Globethics Repository



动物拥有权利吗？ [Does Animal Have Rights ?]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杨通进
Publisher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1 21:51:5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000

杨通进：动物拥有权利吗？

杨通进

●●【内容提要】动物权利话语是现代合理多元主义的结构特征，是后现代生态文明的合法话语。本文从同情理解的角度系统阐释了汤姆?雷根的强式动物权利论和玛丽?沃伦的弱式动物权利论，揭示了动物权利论的局限及其合理诉求，认为只有认真对待和严肃思考动物权利话语，我们关于人对动物的责任的伦理观念才会变得澄明起来。
●●【关键词】动物保护，强式动物权利论，弱式动物权利论，环境伦理
●●
●●现代意义上的动物保护运动可追溯到18世纪。洛克关于残酷对待动物会使人变得残忍的观点和边沁把感受苦乐的能力视为获得道德关怀的根据的理论为当时的动物保护运动提供了必要的思想基础。1824年世界上第一个动物保护组织“ 防止虐待动物协会 ”（1840年更名为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在英国的成立和1876年世界上第一部动物保护法《防止虐待动物法》在英国的通过标志着动物保护运动进入了制度建设的层面。1975年，澳大利亚哲学家彼得?辛格出版了“ 当代动物权利运动的圣经 ”——《动物解放》，把动物保护运动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关注动物的福利到关注动物的权利。那么，动物真的拥有权利吗？
●●一、从动物解放论到动物权利论
●●《动物解放》一书的出版虽然被视为现代动物权利运动的起点，但辛格的动物解放论的哲学基础并不是天赋权利论，而是边沁的功利主义。和边沁一样，在辛格看来，感受痛苦和享受愉快的能力是拥有利益的充分条件，也是获得道德关怀的充分条件。既然动物也拥有感受苦乐的能力，那么，它们也有资格获得我们的道德关怀。如果我们既不想违背平等原理（同等地关心每一个存在物的利益），也不想违背功利主义原理（追求最大限度的快乐，或把痛苦降低到最低限度），或想把平等原理和功利原理贯彻到底，那么，我们就必须把动物的苦乐利益也当作道德计算的相关因素。【1】
●●然而，在当代动物权利论的代表人物汤姆?雷根看来，辛格从功利主义角度对动物的道德地位所作的辩护虽然是值得称赞的，但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第一，动物解放论的两个理论支柱——功利原则和平等原则——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上的不一致性，同等地关心、尊重每一个动物的利益与最大限度地促进功利总量之间并无必然的逻辑联系，相反，有时为了求得最大的功利总量，还不得不有意识地牺牲某些动物的利益。第二，最大限度地使快乐的总量超过痛苦的总量的功利原则，实际上是把个体当成了盛装快乐和痛苦的“ 容器 ”，似乎我们可以把这一个容器的“ 液体 ”（快乐和痛苦）“ 倒入 ”另一个容器中去，从而对这两个容器的液体进行加总和计算。在这样做时，功利原则看重的是容器中的液体，而不是容器本身（动物个体）。因此，把对动物的道德地位的辩护建立在功利主义的基础上是不充分的。【2】
●●在雷根看来，只有假定动物也拥有权利，我们才能从根本上杜绝人类对动物的无谓伤害。
●●雷根的动物权利论师承的是康德式的道义论传统。在雷根看来，我们用来证明人拥有权利的理由与用来证明动物拥有权利的理由是相同的。当我们说，每一个人都具有平等的道德权利、他/她的利益应得到平等的关心的时候，我们的根据是什么呢？是由于每一个人都具有理性、能说话、能自由选择的能力吗？显然不是。因为某些人（如白痴）不具有这些能力，我们并未因此而否定他/她们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天赋的，即这种权利不是由他/她人或任何组织授予的，也不是由于人们做了某事而获得的。每一个人之所以同等地享有这种权利，是由于每一个人都具有一

种“天赋价值”（inherent value，亦译固有价值、内生价值）。人拥有天赋价值的根据是，人是“生活的主体”：

●●成为某种生活的主体（the subject-of-a-life）……不仅仅意味着是有生命的和有意识的。……[它还意味着]拥有期望和愿望，拥有感觉、记忆和未来（包括自己的未来）意识；拥有一种伴随着愉快和痛苦感觉的情感生活；拥有偏好和福利；拥有发动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愿望和目标的能力；拥有一种历时性的心理上的同一性；拥有一种独立于他人的功用性的个体幸福状态。【3】

●●由于我们每个人都是生活的主体，因而我们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没有程度区别的“天赋价值”。然而，成为生活主体的上述特征，动物（至少某些哺乳动物）也具有，因而，动物也拥有值得我们予以尊重的天赋价值。动物身上的这种价值赋予了它们一种道德权利，即不遭受不应遭受的痛苦的权利。它们的这种权利决定了我们不能仅仅把它们当做一种促进我们的福利的工具来对待；相反，我们应以一种尊重的方式来对待它们。

●●

●●二、从强式动物权利论到弱式动物权利论

●●在雷根看来，每一个生活主体所拥有的天赋价值都是完全相同的，没有程度的差别，因而每一个生活主体所拥有的权利也是完全相等的，没有数量或强弱的不同。在这里，“天赋价值”是一个非常关键性的概念，但雷根对它的解释却语焉不详。犹为重要的是，雷根没有证明拥有天赋价值与拥有权利之间的必然联系。【4】如果说，把拥有理性、道德自制力与拥有权利联系起来（像康德那样）只是一种具有相对合理性的“公设”，那么，把拥有天赋价值与拥有权利联系起来也只能是一种具有相对合理性的公设。不过，这也正是雷根所主张的；他并不认为动物真的拥有权利。他只是说，如果所有的人都拥有权利，那么至少某些动物也拥有权利。当然，这只能说是提出了问题，而不能说是解决了问题。

●●雷根的绝对主义的权利观所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权利的拥有者到底以哪些动物为界？因为，按雷根的说法，一个动物要么拥有与人完全相同的权利，要么就毫无权利。在他看来，只有当我们把完全的权利都赋予动物以后，我们才会避免功利主义的缺陷：把某个个体视为获取更大功利的工具。而如果一个动物拥有的权利与我们拥有的同样多，那么，我们把动物视为工具的行为就从根本上被杜绝了。但是，要在权利的拥有者和非拥有者之间划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是很难的。因为在雷根所说的作为生活主体的动物与不成为生活主体的动物之间总有某些模糊的过渡状态，处于这个区域的动物，既不是完全的生活主体，又不是毫无苦乐感受的低等动物。当然，雷根也说，对于那些我们不能确定究竟是不是生活主体的动物，我们最好把它们当作生活主体来对待（惠顾权利不确定者原理）。但是，把不完全的生活主体的权利与完全的生活主体的权利视为毫无差别，又与人们的道德直觉或道德常识相悖。由此看来，雷根的绝对主义的权利观确实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理论困难。

●●由于雷根的“强式动物权利论”（strong animal rights theory）存在上述理论困难，因而，玛丽?沃伦主张一种“弱式动物权利论”（weak animal rights theory）。

●●与雷根不同，沃伦认为，动物拥有权利的基础不是它们所拥有的天赋价值，而是它们的利益。在沃伦看来，动物是拥有它们自己的利益的；而动物拥有利益的前提是，它们能够感受快乐或痛苦。她明确指出，“有感觉能力的非人类存在物拥有某些基本的道德权利，这些权利是它们与那些在心理上具有感受愉快/痛苦的神经中枢的存在物共同享有的。它们感受痛苦的能力给予了它们一种权利，即不把痛苦故意无谓地加诸在它们身上的权利。它们体验愉快的能力也给予了它们一种权利，即不被剥夺大自然赐予它们的任何一种愉快和满足的权利。”【5】由于拥有感觉是拥有利益和权利的基础，因而，沃伦认为，所有拥有感觉的动物（而非雷根所说高等哺乳动物）都拥有权利。

●●沃伦指出，与动物的权利相比，人类的权利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例如，人类的自由权的范围

就比动物的自由权的范围要广。人和动物的自由权都需要以一定的活动空间与行动自由为前提，但人的自由权还包括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等内容；而这些权利对动物来说是毫无意义的。沙坡齐斯也认为，“动物解放运动既不想把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扩展到动物身上去，也不想否认，非正常人的生命的价值要大于动物的生命的价值。”【6】

●●此外，与动物的权利相比，人的权利是一种较强的权利。人的权利之所以比动物的权利强，主要是由于：第一，人不仅是生命的主体，有能力、且能够在道德的意义上把彼此视为具有平等的基本道德权利的存在物来看待，而且，人是有理性的存在物，能够听从理性的声音；这使得人们彼此之间相互合作、并以非暴力的方式解决彼此的冲突的可能性大为增加。但是，我们与动物之间却不可能建立一种以理性和道德为基础的合作关系。第二，人是具有道德自律能力的存在物。虽然沃伦不承认麦克洛斯基（H.J.McCloskey）那种认为“道德自律能力是拥有道德权利的基础”的观点，但她仍然认为，“人的道德自律能力为人类享有较强的道德权利提供了某种勉强可以接受的理由。”【7】由于动物缺乏理性（它是道德自律能力的前提），因而，“我们既无恰当的实用利用、也无道德责任把我们延伸到其他人身上去的全面平等的权利依样画葫芦地延伸到动物身上去。”

●●沃伦承认，与人的死亡相比，动物的死亡是一种较小的悲剧，但她指出，这并不能证明动物没有生存权。与人类相比，动物的夭折可能不是一个太大的悲剧，但仍然是一种不幸。这种不幸表现为：夭折剥夺了未来生活可能会赐予它们的各种欢乐，不管它们能否预见到这种欢乐；夭折还剥夺了动物可能拥有、而我们又无法知晓的对未来的希望。因此，仅仅因为动物的智力低下就断言它们没有生存权，这是不妥的。较为平和的观点是，动物拥有生存权，只是一般来说，它们的这种权利比人的生存权要弱一些。正是动物权利的这种弱性使得我们能够为人类杀死动物的行为进行辩护——当人们没有其他办法实现充饥、取暖或获取能够拯救人类的知识这类重要目标的时候。以这种方式削弱其生存权，并不会使“动物拥有生存权“这一命题变得毫无意义。因为这一论点仍然坚持：对杀死有感觉能力的动物的行为的合理性进行严格的道德辩护是必要的；如果仅仅是为了娱乐或其它琐碎目标，就不能随意杀死它们。

●●辛格和雷根曾认为，如果把理性或道德自律能力作为区分人类与动物的道德地位的根据，那么，根据一贯性原理的要求，我们就得把非正常人或“准人类”（sub-human, 如胎儿、婴儿、痴呆儿或老年痴呆者）的道德地位视为与高等动物（它们的智力明显要比胎儿或痴呆儿高）相等。沃伦不同意他们的这种观点。她认为，非正常人拥有的道德权利与其他正常人相同，而且强于动物的权利。这主要是由于，第一，非正常人不仅潜在地、而且已部分地拥有道德自律能力。第二，大多数人都认为，与动物的生命和幸福相比，他们的生命和幸福有着更大的价值。第三，如果不把较强的道德权利赋予他们，他们就很难成长为负责任的、具有道德自律能力的人；他们中的很多人就会遭受“动物般的待遇”，将来可能会成为缺乏社会意识的、反社会的或非常不幸的人。第四，如果精神上的无能是不能获得较强道德权利的理由，那么，我们每个人都有理由为自己的未来担忧，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曾经是胎儿，也将变成智力迟钝者。

●●沃伦还对两种反对动物权利论的观点作出了回应。

●●第一种观点认为，动物拥有权利的观点与动物之间的自然关系相悖，因为在自然中，许多动物只有杀死其它动物才能生存。那么，这些捕杀其它动物的动物是不是在侵犯其它动物的权利呢？沃伦认为，这类担心是没有必要的。第一，动物不是道德代理人，因而它们的捕食行为并不构成对其它动物的权利的侵犯。即使狼这类动物真的是道德代理人，它们的捕食行为在道德上仍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它们仅仅是为了生存而捕杀其它动物、且没有让动物遭受太长的无谓痛苦。第二，自然捕食有助于生物群落的稳定。因此，弱式动物权利论不仅认为动物之间的捕食行为不是对权利的侵犯，而且，为了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有意识地控制某些种群的过分繁殖是必要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把权利赋予动物，这会使我们的道德体系更加复杂化，并带来难以解决的二难选择问题。例如，我们如何比较和权衡杀死一打牡蛎（它的感觉最迟钝）和一只老鼠的行为的道德（或不）合理性？沃伦承认，如果把这类问题与其出现的实际境遇分离开来、并孤立地加以考虑，那么，它们的确是难以回答的。但这不应使我们惊奇，因为关于如何对待不同人的类似的抽象问题也是同样不能回答的。例如，杀死一名儿童或让一百名儿童遭受营养不良之苦，哪一个的错误更大？这些问题难以回答的原因，不仅在于我们缺乏精确地比较人际或种际功利的技巧和知识，而且在于，这些问题完全是以不现实的方式提出来的。真正的道德选择很少完全依赖于对痛苦或快乐的绝对量的比较。关键是要意识到，我们必须要站在理性和公正的立场，充分考虑并综合考量与某一特定行为有关的各方的权利和利益。

●●沃伦承认，道德权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在纯粹的概念层面，逻辑分析很难对动物究竟是否拥有道德权利的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但是，有两个实践的理由使我们可以接受动物拥有权利这一观点。

●●第一，正如雷根所说，避免残酷对待动物这一戒律，不能恰当地表达我们对动物所负有的义务，因为这一戒律关注的是那些给动物带来痛苦的人的心态，而非他们给动物造成的伤害本身。把避免残酷作为正确对待动物的标准，我们就很难说这些人是残酷的：他们对他们给动物带来的痛苦感到遗憾，但又真诚地相信他们的行为是正确的。禁止残酷的戒律也不能阻止人们对动物的杀戮，只要这种杀戮是“仁慈地”进行的。因此，残酷论不能为我们保护动物的行为提供恰当的伦理辩护。动物保护运动必须要建立在更为坚实的伦理基础之上。动物权利论能恰当地担当此任。

●●第二，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几乎任何一种重要的道德权益都以权利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否认动物拥有权利（不管我们如何细心地加以限定），那么，人们就会以为，我们可以对动物做出我们想做的任何行为，只要我们不侵犯任何人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说动物拥有权利，这可能是说服许多人认真考虑“不虐待动物”这一诉求的唯一方式。

●●三、评论与思考

●●权利话语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而出现的现代社会的结构特征。资本主义—自由主义—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基础是，每个人都是独立的、理性的、自主的主体，他/她们只关心和追求自己的利益；只要不遭到来自他/她人或国家的关涉，每个人都能够获得自己最想要的东西。然而，在高度商业化、私人化和竞争白热化的现代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是很脆弱的；他/她们在追求其利益的过程中很容易彼此伤害。权利之设计出来，就是为了给这些易受伤害的个人提供保护。因此，“只有当个人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时，‘权利’才是被需要的：这个社会诱发出了无穷的欲望，创造了不必要的稀缺，以牺牲相互的认同和仁爱为代价来促进自我利益，并且只赞赏竞争中的成功者。因而，对权利的需要只是社会病理和道德解体的一个征兆。”【8】

●●权利是一种有效的要求权，其基本要素是自由、要求和利益，其基本功能是给权利拥有者的基本利益或福利提供保护。然而，权利话语只是启蒙运动以来众多道德谋划中的一种，是现代合理多元主义的价值诉求之一。在众多关于人的道德生活的解释和规范体系中，权利话语有它自身的优势，但也有其不可避免的局限。拉兹指出，以权利为基础的道德是贫乏的，因为它不考虑在道德上十分重要的超出义务的行为，也认识不到对美德和道德理想的追求的道德价值。露斯?麦克林则认为，权利是以某种完美的正义理论为基础而派生出来的道德概念，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这样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正义理论，因而关于权利的存在和本性的观点是没有得到充分证明的。【9】由于权利理论本身就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话语体系，因而可以想见，当动物权利论者试图从权利话语的角度来阐释人与动物的伦理关系时，他/她们无疑是步入了一块充满了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理论“飞地”。对他/她们的怀疑、批评甚至嘲笑都是在所难免的。

●●许多批评动物权利论的人，并不否认人对动物的伦理义务；他/她们反对的是那种认为动物

权利话语能够为动物保护运动提供最坚实、最恰当的伦理依据的观点。他/她们反对的是那种认为权利话语是最重要、最完美的道德理论的整个自由主义理论体系。【10】从这个角度看，人们围绕动物权利的争论，只是自由主义与（例如）共同体主义、女性主义的争论的延伸，是现代合理多元主义的结构特征。

●●阿兰?怀特认为，权利是某种被要求、被坚持、被行使、被确保的东西，它既与义务、责任、权力密不可分，又与它们迥然有别。一个主体要能够拥有权利，他/她就必须要能够谈论“完整的权利语言”。由于只有人能够谈论完整的权利话语，因而只有人能够拥有权利。动物不能行使权利，也认识不到与之相关的义务，因而动物不是权利的拥有者。【11】加拿大著名哲学家简?纳韦逊则从契约论出发，认为我们只有在这样一种情形下才会承认他人的权利，即从长远的角度看，我们能够从这种承认中获得某些东西。在他看来，我们只与那些能够签订并遵守契约的人建立权利关系。“通过自愿避免（例如）杀害动物，人们并不能从中获得任何好处”，动物也不能够订立和维护契约，因而不能把权利概念直接扩展到动物身上去。【12】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怀特和纳韦逊对权利拥有者的资格的限定是过于严厉的，即使在人际内部，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理解和谈论“完整的权利语言”，而我们的许多权利并不是通过签订契约而获得的。按照怀特和纳韦逊对权利资格的限定，我们就只能把许多人（如不能够理解和谈论权利话语的婴儿和精神病患者，或那些不能够与我们订立契约的“缺席”的后代）排除在权利拥有者之外。

●●从同情理解的角度看，动物权利论者从权利话语的角度对动物权利所做的辩护（特别是弱式动物权利论）是相当成功的。当然，正如雷根所说，与其他许多道德理论（如功利主义、女性主义、契约论和德性伦理）一样，动物权利理论只是一个既具有自身的相对优势也具有自身难以克服的弱点的话语体系。由于动物权利话语体系是人权话语体系的逻辑延伸，因而，动物权利论所存在的那些难以克服的理论局限，并不只是动物权利论所独有的；它实际上不过是人权理论本身所具有的局限性在环境伦理领域的具体表现。

●●动物权利运动之所以赢得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主要是由于它反映了启蒙运动的核心道德谋划：确立人的权利（或天赋人权）。而人们之所以在动物权利问题上争论不休，则是源于这一后现代状况：启蒙运动试图用理性为人类提供一个客观的、统一的普遍主义伦理的道德谋划已然失败，在众多不同的伦理传统之间无所适从是现代人无法逃避的宿命。因此，人们围绕动物权利所展开的争论是现代合理多元主义的结构特征之一；动物权利话语是后现代生态文明的一个重要的合法话语。由于动物权利话语体系揭示了后现代生态文明的结构特征，而且是现代动物保护运动的发动机和最重要的精神资源之一，因而，我们必须要认真对待和严肃思考动物权利的问题，并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使我们关于人对动物的责任的伦理观念变得澄明起来。

●●

●●注释：

●●【1】关于辛格的动物解放论思想，详见辛格《动物解放》（孟祥森、钱永祥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特别是第一章。亦可参见何怀宏主编《生态伦理：精神资源与哲学基础》（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80—385页。

●●【2】雷根“关于动物权利的激进的平等主义观点”，杨通进译，《哲学译丛》1999年第4期。

●●【3】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London: Routlege, 1984, 1988, p243.

●●【4】Mary Anne Warren,“A Critique of Regan’s Animal Rights Theory”, in L.P.Pojman,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2000.

●●【5】Mary Anne Warren,“The Rights of Nonhuman World”, in R. Elliot and A. Gare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St. Lucia: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6】S. F. Sapontzis,“What Animal Liberation Is and Isn’t about”, in L.P.Pojman,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7】Mary Anne Warren,“ The Rights of Nonhuman World ”。
●●【8】Ted Benton,“ Animal Rights: An Eco-Socialist View ”, in Robert Garner ed., Animal Rights: The Changing Debat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6.
●●【9】参见余涌《道德权利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8页。
●●【10】迪安?克廷从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角度揭示了动物权利论的主要局限：只强调人与动物的利益的同一性；道德决策的形式主义特征；关于人的利益的冲突假设；原子主义的自我本体论；纯粹理性的神话；忽视身体（body）的重要性。Deane Curtin,“ Toward an Ecological Ethic of Care ”, in Josephine Donovan and Carol J. Adams eds., Beyond Animal Rights: A Feminist Caring Ethic for the Treatment of Animal, New York: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11】Alan White,“ Why Animals Cannot Have Rights, ” in Tom Regan and Peter Singer eds.,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4.
●●【12】Jan Narveson,“ A Defense of Meat Eating, ” in Regan and Singer eds.,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
●●Does Animal Have Rights ?
●●Yang Tongjin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00732)
●●ABSTRACT: Animal rights discourse is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 of modern rational pluralism and one of the legitimate discourse of post-modern eco-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s, I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 Tom Regan ’s strong version of animal rights and Mary Anne Warren ’s weak version of animal rights respectively, uncover the limits and legitimate value appeals of them, and point out that we can only clarify our duties to animals though taking and reflecting animal rights discourse seriously.
●●KEY WORD: Animal protection, strong version of animal rights, weak version of animal rights, environmental ethics
●●
●●原载《河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